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比亚迪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基金会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法律顾问；
- (五) 关联方以及基金会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六) 基金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公开关联交易情况。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基金会的关联方：

- (一) 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二) 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三) 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四) 由基金会的出资人或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 由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六)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基金会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基金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七)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九) 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

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服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情况：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服务、提供或接受捐赠、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慈善信托、提供资金、租赁、代理、许可协议、代表基金会或由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第六条 本规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

(一) 由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为自然关联人中的人员发放薪酬福利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七条 关联交易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章程》等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理事会认为其他应当由理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情形，需按规定提请理事会审议；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表决程序须符合基金会有关规定。

第八条 涉及基金会理事、监事的诚信责任的关联交易要通过理事会审批决策。

第九条 关联理事在理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在财务会计报告披露时，发生关联方交易的说明，包括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交易要素至少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对基金会、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经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